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。资金借入后，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，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、减少财务费用，实现灵活、高效、快速的融资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事前也进行了审议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放生 钟峻 卫捷

2018年9月16日